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2022 年度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相关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佟成生、陈虎、吴声。

佟成生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阿米巴研究中心主任，佟成生先生长期从事成本管理会计、财务会计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尤其在阿米巴经营模式和预算管理等方面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在《会计研究》、《财政研究》等学术杂志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持或参与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财政部等国家与省部级及企业委托课题多项。兼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独立董事。

陈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北京盛世嘉年华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逻辑思维联合创始人。现任场景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场景智造（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佟成生、陈虎、林亮	佟成生
提名委员会	陈虎、佟成生、王卫东	陈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声、佟成生、王卫东	吴声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内容及背景，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出发，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专委会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佟成生	6	6	5	5	3	3	3	3	2
陈虎	6	6	5	5	3	3	/	/	2
吴声	6	6	/	/	/	/	3	3	2

2.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保持和公司管理层的沟通，通过现场会议及电话沟通的方式积极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与配合，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 独立董事履职具体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规。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签署《保证函》，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经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与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绩效合同，经过绩效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真实反映了各自为公司所付出的劳动成果。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回购注销事项。

2022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5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6.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2 年第三季度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相关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7.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还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9.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运作规范。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2年，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谢谢。

特此报告。

报告人：佟成生、陈虎、吴声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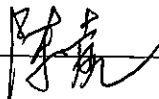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佟成生

佟成生_____ 陈 虎_____ 吴 声_____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_____ 陈 虎 _____ 吴 声_____

2023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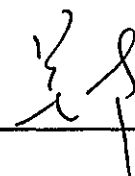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_____

陈 虎_____

吴 声_____



2023 年 4 月 25 日